

相關法令：

1. **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**規定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」明示公務員有嚴守公務機密之義務。

2. **刑法瀆職罪章第 1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**規定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」。此一規定，為公務員一般洩密罪之刑責。